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年8月12日本學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9月22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5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4日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27日人文社會學院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6日本學系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4日人文社會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學年度1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視覺藝術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5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課程目標

本系碩士班旨在培養視覺藝術領域的研究人才，提升我國視覺藝術理論與創作研究的水準，以促進我國文化建設及傳承藝術文化的發展。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頒授學位名稱

藝術學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三、課程架構與相關規定

(一)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日間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三)在職進修碩士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八學分。在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後，始得畢業。

(四)碩士班課程架構含：

1、日間碩士班

(1)必修課程九學分：藝術與設計展演三學分，論文或創作與論述每學期各三學分、須修習二學期共六學分。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理論課程十二學分、創作課程十四學分、自由選修三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2、在職進修碩士班

(1)必修課程九學分：包括共同必修九學分(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2)選修課程二十九學分：包括核心課程選修十五學分、共同選修十二學分、自由選修二學分（含本系、他系、他校研究所相關課程，經系主任同意者）。

(五)以同等學力或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畢業之研究生，於研究計畫發表前，須加修畢大學部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六)非視覺藝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之研究生於入學後須加修畢大學部或研究所至少三門與論文或創作研究方向之相關課程。

四、選課辦法

(一)研究生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教務處規定之程序與時間辦理註冊及選課。

(二)藝術與設計展演：

1、日間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2、在職進修碩士班：三學分三小時，每學期一學分，三個學期修畢。

由系主任或導師主持，得邀請專家演講、專書研讀、專題研習、研討等。

(三)日間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惟須經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通過，方取得學分。

(四)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開課，一學期三學分三小時，須修習二個學期。

(五)碩士班研究生，一年級 每學期最少修八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二年級每學期最少修三學分，最多修二十一學分(含跨系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及論文或創作論述)。

(六)每學期以入學課程表內科目開課，如經系務會議及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增開之新科目，須經系主任同意後列為選修學分。

(七)曾修習碩士學位學程或曾獲得碩士學位者，經系主任許可，得抵免相關之科目。惟以不超過畢業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原則，然論文或創作與論述不得抵免。

(八)本系研究生經他系（所）主管同意後，得跨系（所）（日間部僅可跨日間班之系所）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九)以同等學力入學或非視覺藝術大學畢業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加修學分，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十)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十一)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相似度指數需低於百分之三十，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五、指導教授之遴聘

(一)指導教授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研究計畫、論文、創作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二)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原則，每位教授每屆至多同時指導三位研究生（不含進修暨研究學院碩士學位學程班研究生）。

(三)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由研究生填具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主任核定。若有特殊需求，得聘請其他教授（含校外）協同指導。

(四)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之申請。

(五)指導教授聘定後，研究生自次學期起修習論文或創作與論述課程。

(六)指導教授、研究計畫審查委員、論文口試委員與研究生有親屬或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六、研究計畫發表

(一)條件：

- 1、研究生修滿畢業學分數二十三學分以上，得申請研究計畫發表。
- 2、須有學術性著作刊登、發表或創作積點至少六點，採如附表方式計點。且佐證資料一式兩份，一份系辦留存備查，一份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於系辦或指定地點公開陳列與徵信。
- 3、研究生須於畢業計畫發表前至少發表一篇研討會論文，使得提計畫發表。
- 4、參加本校校慶美展至少二次。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研究計畫發表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委員一人。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決定。口試日期時間，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

(三)申請起迄時間：

- 1、申請人應於口試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若須邀請校外委員出席，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 2、校外委員得書面審查。

(四)成績評定：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口試成績分「通過、修正後通過、不通過」三級，由全體委員合議評定。不通過者，二個月後得再提出審查申請。

七、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一)條件：須合乎以下二要件：

- 1、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二個月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所主管核定，得申請論文或創作與論述口試。
- 2、修滿畢業所需科目及學分數（繳驗歷年成績單）。

(二)方式：

- 1、申請時繳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單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申請單所列文件。
- 2、口試委員三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一人，餘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
- 3、口試委員人數由指導教授加倍推薦，經系主任與指導教授協商後，由系主任核定之，由指導教授或系辦公室聯絡與協調委員口試時段。
- 4、自申請日次上班日起至口試結束日止，發表人應張貼碩士學位論文口試公告或碩士學位創作與論述口試公告於口試地點門口。

(三)申請起迄時間：申請者應於口試日期十四天前，備妥規定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系辦須加註簽收或簽認日期。

(四)成績評定：

1、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

2、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值為口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如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指導教授於口試完畢後，須於當日將口試委員評分表等文件送交系辦公室。

(五)成績不及格再提出口試申請之期限：成績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三個月後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通過口試後，應於期限內遵照口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

(七)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七月十五日。

在職進修碩士班規定期限論文口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論文口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完成註冊手續。

各學年度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論文口試第一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七月十五日止。

(八)日間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第一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度最後離校日期：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末畢業，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八、本校所授與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撤銷其學位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以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至境外學校修讀之學生，另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級別	點／篇 或次	積點 上限
1. EI、SCI、SSCI、HCI、TSCI、TSSCI、THCI 期刊 2.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特優、優良」期刊 3. 公立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4. 直轄市政府文化中心、國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十	無

5. 直轄市級前三名以上藝術獎項		
6. 大專校院出版刊名有「學報(Journal)」之期刊 7.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良好」期刊 8. 公開徵稿且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 9. 縣市政府文化中心、縣市立美術館級場地個展 10. 直轄市級以上前三名外藝術獎項 11. 縣市級以上前三名藝術獎項 12. 具審查機制的聯展二次	四	無
13. 國科會各處「期刊排序—一般」期刊 14. 其他學術性期刊、研討會論文 15. 其他縣市級除三名外藝術獎項 16. 其他級藝術獎項 17. 其他公開場地之個展 18. 其他場地聯展四次 (不得為相同作品)	二	五
備註： 1. 本學系美展與研討會研究生皆須參加美展並協辦研討會。 2. 合著作者以積點平均值為各人點。 3. 聯合個展認定為聯展。 4. 期刊學術性、著作內容、場地層級、審查制度等內涵有爭議或有具名檢舉時，由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核可、修改點數或終止研究生口試程序。		

本規章負責單位：視覺藝術學系